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	反對 票數 (概約%)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82,045,178 (100%)	0 (0%)
1(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82,045,17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55,000,000 股份，如該通函所述，芯鼎（由中青芯鑫持有約50.1% 權益，而中青芯鑫則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約49.5% 權益）及其密切聯繫人合共持有987,176,23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8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467,82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5%。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欣先生、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